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蔡念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5024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濟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濟生"回利他命注射液 FELINAMIN INJECTION "CHI SHENG"(衛署藥製字第013651號)」(批號H8092等共19批號)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3月20日FDA藥字第10414026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藥品(批號：H8092、I1041、I3174、H3200、H6082、H7080、H8034、H8099、H9157、HA162、HC047、I1057、I1148、I2085、I2188、I3069、I3078、I5075及I6075，共計19批)，因於持續性安定性試驗時發現藥品主成分(THIAMINE DISULFIDE)含量低於原核准規格，由濟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回收；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



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